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師生校外實習 COVID-19 檢測費用補助方案

110 年 8 月 31 日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實施

111 年 2 月 17 日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5 月 3 日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(通訊)修正通過

111 年 10 月 24 日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97765 號函及 110 年 8 月 23 日防疫會議決議、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8 日臺教技(三)字第 111230120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期間師生進行校外實習，因應實習場域要求檢具三日內的 PCR 檢測結果或快篩結果，為維護實習師生權益，提供全校實習師生篩檢費用補助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實習學生及實習輔導教師(須為實習場域要求且需自費檢驗者)
- 四、補助措施：所需經費以校務基金支應，檢附收據相關文件實支實付。採學期制，金額可累計以一次性申請為原則。
- 五、補助時間：依研究發展處每學期期末前公告申請補助期程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
 1. 申請人自行向系辦提出申請，並齊備相關文件
 - (1)申請書(附件一)、收據、帳戶封面影本
 - (2)實習場域要求自費檢驗之佐證資料(以快篩試劑檢測者必附)
 2. 系所依申請表造冊名單(附件二)，將名單電子檔 Email 至產學組，確認名單後，授權經費予系所進行核銷。
 3. 系所於主計系統以「印領清冊」進行核銷，並檢附造冊名單(附件二)，進行核銷流程。
- 七、本方案經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